

# 厦门渔业志

《厦门渔业志》编委会

鹭江出版社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98  
F324.475.73  
1  
2



3 0083 8264 4

序

XAH105/13

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良港，面临台湾海峡，背靠漳泉腹地。丰富的水产资源，发达的海洋渔业，在厦门的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据历史资料记载，厦门经济的发展最初起源于渔业。早在3000多年前，生活在厦门岛上的人类，以渔猎为生。到了宋元两朝，一批九龙江流域的渔民迁来，促进了厦门渔业的发展，此时内海渔业已相当发达，明清以来，逐步向沿岸和近海发展，建立了著名的沙坡尾渔港。随着渔业的兴起，造船、渔具、运输等行业应运而生，商贾纷至沓来，从此，奠定了渔业在厦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但是，在日本侵略军占领厦门期间和国民党在建国前夕的疯狂破坏，使盛极一时的厦门渔业趋于衰落，留下了一个满目疮痍、破烂不堪的旧渔港。

新中国成立后，厦门渔业在发展中虽然几经挫折，但是勤劳勇敢的厦门渔民不畏艰险，敢闯敢干，南征北战，改革创新，使历尽沧桑的厦门渔业重新焕发了青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厦门经济特区诞生以来，更使厦门渔业突飞猛进。在“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水产方针指引下，掀起了“开发浅海滩涂，建设海上田园”的热潮，水产养殖业异军突起，水产品加工出口蓬勃发展，逐步形成了产、供



C

450601

〔闽〕新登字 08 号

《厦门渔业志》  
《厦门渔业志》编委会 编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 19 号)

邮编: 361009

福州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9.25 印张 12 插页 235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160—155—7  
K·10 定价: 30 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年，全市水产品总量达到 6.73 万吨，渔业总产值达 4.8 亿多元，约占厦门大农业的“半壁江山”。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厦门广大渔民、渔业工作者，用自己的血汗与智慧，在厦门渔业的发展史上积累了发展渔业生产的丰富经验，创造了一批具有特色的技术成果，值得大书特书，也应该加以总结和吸取。

几年来，《厦门渔业志》的编纂者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调查研究，广征博采，根据厦门渔业发展的特点，按照志书的体例，从各个不同侧面，记述了几百年来厦门渔业的兴衰与变迁，再现了渔业发展历史的轨迹，完成了厦门有史以来第一部渔业专志的编纂工作。这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

鉴古而知今。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愿即将付印的《厦门渔业志》，能为振兴厦门经济特区渔业，发挥应有的作用。

王连胜

1992 年 8 月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厦门渔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是地方性、资料性文献。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从历史情况出发，尽可能挖掘资料，下限定为1990年。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含集美、杏林）。为保持志书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故记述同安县渔业的一些重要史实，但从略，以避免与《同安水产志》重复。

四、本志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力求突出厦门渔业的特色，体现时代精神。

五、本志编写体例，按门类横排竖写，设章、节、目记述；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一般均记实际年月。

八、本志所用数字，统一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渔业机构	(17)
第一节 建国前渔业机构	(17)
第二节 建国后渔业机构	(18)
附录 厦门市水产局历任局长名录	(22)
第二章 渔业环境与资源	(23)
第一节 渔业环境	(23)
第二节 渔业资源	(30)
第三章 海洋捕捞	(41)
第一节 渔场与渔港	(43)
第二节 渔船与渔机	(49)
第三节 渔具与渔法	(56)
第四章 海淡水养殖	(70)
第一节 海水养殖	(73)
第二节 淡水养殖	(86)
第三节 苗种培育与病害防治	(92)
第五章 水产品加工与保鲜	(101)
第一节 水产品加工	(103)
第二节 水产品保鲜	(116)
第六章 渔业供销	(126)



第一节	水产品收购与销售	(129)
第二节	渔需物资的采购与供应	(146)
第七章	渔业对外经贸	(156)
第一节	对外贸易	(157)
第二节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68)
第八章	渔业生产组织与体制	(180)
第一节	生产组织	(182)
第二节	体制	(188)
第九章	渔民与渔民组织	(203)
第一节	渔民	(203)
第二节	渔民组织	(208)
第三节	海上斗争	(210)
第十章	渔业科技与教育	(216)
第一节	渔业科技	(217)
第二节	渔业教育	(247)
第十一章	渔业企业	(255)
第一节	海洋捕捞企业	(257)
第二节	海淡水养殖企业	(265)
第三节	渔业工业企业	(271)
第四节	渔业供销企业	(280)
主要参考资料		(286)

## 概 述

厦门市位于我国东南沿海，面临台湾海峡，渔场广阔，渔业资源丰富；已有 100 多年历史的厦港沙坡尾渔港，具有水深、少淤、不冻、少雾等优点，是福建省著名的渔港之一；沿海水质肥沃，宜于发展鱼、虾、贝、藻类养殖；淡水水域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面积不断扩大，有着发展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的优越的自然条件。

厦门渔业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早在唐朝，厦门因“田少海多”，“渔倍于农”。宋元两朝，因邻近地区的渔民迁入，引进捕捞和养殖技术，为厦门渔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明清两朝，厦门海洋渔船不仅能“在大担门南北采捕”，而且“大者曰白底艚，春冬两汛，准赴浙江定海、镇海、象山三县洋面捕捞钓带”；沿岸农民利用滩涂，发展海水养殖，出现了“蚝埕鱼簕，蚶田蛸溲，濒海之乡，画海为界”的耕海盛况。渔业的发展，不仅做到产品自给，而且大宗出口，清《厦门志》（道光版）卷七《关赋》卷首指出：“厦门为通洋正口，故海关设焉，而通省关税，又以厦门为最。其地不过五六十里，田赋地税无多余，惟渔课因首，海关附他税”。卷中开列的出口鱼产品多达 30 多种，包括鲍鱼、鱼翅、鱿鱼、目鱼、银鱼、丁香、鳗鱼、海参、海蜇、黄花鱼、鱼脯、虾乾、虾酱、蚝乾、盐蟹等。本世纪 30 年代，是新中国成立前（以下简称建国前）厦门渔业的全盛时期，捕鱼区远及澎湖、台湾，生产率占

## 2 厦门渔业志

---

全市之冠，每年有大宗鱼货销售外地，“厦门田少海多，故渔业特盛，渔船渔行，皆在厦港一带，每年生产约值百余万元”。从1938年5月厦门被日本侵略军占领至1949年解放前夕，厦门渔业因战乱等原因，濒于破产。

新中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厦门渔业在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持下，贯彻发展渔业的方针、政策，进行渔业技术改造，不断增加投入，渔业的发展速度超过历史上的任何时期，1990年全市渔业产值达48016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渔业在大农业中的比例，从1980年前的8%，提高到44.75%，同时建立了一批商品鱼基地和出口基地，使全市年人均水产品占有量达到58公斤，居福建省前列，年创汇能力3000万美元，占全市创汇农业的三分之二。

### —

早在3000多年前，厦门岛上已有人类居住，以渔猎为生，采集贝类和随潮水进退的鱼虾。唐朝以后，中原人陆续迁移入岛。当时厦门田少海多，渔业在人类生活中的位置大于农业。晚唐时，定居在洪济山南部“陈寮”的陈氏家族出了一个知名的文人陈黯，隐居在金榜山海滨，读书垂钓，写有《金榜钓矶》一诗，表明钓渔业已在厦门岛上使用。元朝时，嵩屿李姓渔民移居鼓浪屿，使用网渔具在内海捕捞。

早期的厦门地形地貌，除四面环海，临海有4个“古海湾”外，还有“七池”、“八河”、“十三溪”，因此，几种已在福建其他地区进行养殖的种类和技术也在唐、宋、元期间传入厦门，其中著名的有宋代从泉州传入的以石块作为附着器的半人工牡蛎养殖；从长乐县梅花引进的缢蛏养殖；有就地取苗的鲷鱼养殖和鲤鱼养殖，使厦门沿岸滩涂和淡水水域的开发利用，进入采捕与半人工养殖

相结合的新阶段。

从明朝中叶到清朝中叶，厦门渔业的发展步伐加快。其主要标志是：分散、与商船混用的港澳开始形成，沿海半人工养殖技术初步建立。明朝中叶后，厦门港继泉州后渚港和漳州月港之后，成为重要的贸易港口。随着商港的兴起，由于厦门具有渔港的优越条件，吸引了外地渔民陆续迁移而来。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郑成功在厦门创建根据地，他的水师、造船技工很多是来自闽南的渔船民，厦门渔港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开始形成的。当时厦门有五大澳口，其中神前澳最大，位于今大同路和横竹路附近，经过注册在此澳停泊的商船、渔船，有洋船 7 艘、大船 76 艘、小船 158 艘。当时渔船民有渔商兼业的习惯，即“有渔即为渔，无渔即为商”，渔汛旺发时捕鱼，淡季则外出运输经商。鼓浪屿澳形成渔港的时间始于元朝，“李厝澳”即因嵩屿李姓渔民定居而取名的（李厝澳以后因谐音演变为里厝澳—内厝澳）；明成化年间，又有一批角尾黄姓家族和同安马巷的洪姓家族迁入，黄姓住山麓，洪姓住海滨，因而有“黄山红（洪）海”之称；接着，九龙江的内河渔民也大批移入，因一家一户生产、生活在船上，称为“夫妻船”。此外塔头澳、高崎澳、涵前澳以及同安的石浔、灌口等港澳，虽开发较早，因清初实行海禁，距市中心较远，逐步转变为内海小

随着渔港的形成，渔船逐步大型化，作业类型多样化，生产渔场扩大。据清《厦门志》卷五《船政》篇记载：“渔船有大小二种，单桅双桅之别”，渔船类型“有口艚、曰描揽、曰虎辂、曰十三股艚、曰汉洋钓、甚至曰草乌船，形如劈开鸭蛋式，多桨而能行，不畏风浪”。作业渔场除“朝出暮归，在大担南北采捕”外，“单桅双桅渔船许往浙江舟山等处采捕”，说明海洋捕捞作业已相

#### 4 厦门渔业志

---

与厦门渔港逐步形成的同时，沿海海水养殖业也开始发展起来。清《厦门志》卷十五《风俗》篇对沿海“耕海”景象的生动描述表明当时牡蛎、泥蚶、缢蛏等主要的海水养殖技术已初步确立，形成了重要的生产事业；同时，海埭、海塍和淡水养殖也取得显著进步，明胡世安在《异鱼赞闰集》作了详细的记录：“流鱼，如水中花，喘喘而至，视之儿不辨，乃鱼苗也。谚云：正乌二鲈。正月收而放之池皆为鲈鱼。过二月则鲈鱼半之。鲈食鱼，蓄鱼者呼为鱼虎。故多于正月收种，其细似海虾，如谷苗，植之而大，流鱼正苗时也”。这些经验至今仍为沿海渔民所沿用。

从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前，因海禁开放，外贸发展，形成建国前厦门渔业的全盛时期。其主要标志：一是商港与渔港分离，渔船按类型和作业集中停泊在神前澳和塔头澳的中间地带——玉沙坡沙滩。据《福建通志》卷十二《福建渔业志》记载：“厦门厅属曰厦港业，渔百余户”；《同安县志》卷十八实业篇记述：“渔港各有分港，以厦门港为最。”这里所指的“厦门港”即玉沙坡沙滩。而玉沙坡按其发展过程，可划分为“沙坡头”渔港和“沙坡尾”渔港两个阶段。沙坡头与沙坡尾是玉沙坡沙滩的头尾两部分，早期的渔港位于沙坡头，即今民族路、旧鱼行口以及福海宫巷一带。30年代厦门设市，当局沿鹭江修筑堤岸，沙坡头亦在修筑之列，因此渔港从沙坡头向外移至沙坡尾，并修建避风坞，从此，渔港在沙坡尾形成，一直使用到现在。二是厦门的钓艘因外地渔民纷纷迁入，引进各地的技术经验，建立了驰名远近的母子式延绳钓作业（包括鲨鱼延绳钓、带鱼延绳钓等）；开辟了台、澎渔场；发明了草席诱捕乌鲷等新技术。三是内海捕捞根据不同的资源条件，建立了一批各具特色的作业，其中著名的有同安港的淘沙捕文昌鱼作业、围刺真鲷作业、车缙、虾拖捕长毛对虾作业，筴筴港的鼓缙（小围网）捕江鱼作业，厦门港的网艘（大型定置网）作业等。

四是在沿岸建立了丙州、欧厝等著名的牡蛎养殖区，在何厝创立了浅水区植石养蛎技术，在筲筴港、殿前建立了筑塼养蚶并混养海兔的综合技术。1932年至1934年，设在厦门大学的中华海产生物学会曾组织力量对福建渔业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调查，其中对厦门（包括思明、同安两县）的渔业发展作了详细的记述：指出在沿岸和近海捕捞方面，已建立了年渔获量为1050吨的钓艘渔业、750吨的乌鲳渔业以及鱿鱼钓渔业、钩钓渔业、蟹流网渔业、鲳刺网渔业、虾曳网渔业、网艘渔业、文昌鱼渔业、竹蛎渔业，以及由“华南”、“南中”两公司经营的电船手操网渔业。在养殖方面，建立了较大规模的牡蛎渔业。当时，厦门有渔船近千艘（其中思明县404艘、同安县500艘），从事渔业的人口，思明县为3036人，同安县为3936人，年渔业产量达5800吨，年产值150万元以上。到1937年，渔业产量进一步提高，达到14500吨。随着渔业的发展，为渔业服务的行业也蓬勃兴起，除鱼行多达30多家外，手工业有造船、打纆、制钩、打铁等30多个行业，从业800户、3000多人，约占当时全市手工业的20%。

1938年5月至1945年8月，日本侵略军侵占厦门，曾对渔业采取两种截然不同的政策。前期实行封锁，在东浞海域布置水雷，港口设立封锁线；踏上厦门港后，进行“三光”政策演习，烧毁沙坡尾渔民居住区105间小船厝，拆毁民族路渔民居住区的铁板厝，烧毁渔民小学，渔民国术馆、渔会和渔民娱乐部；烧杀枪杀渔民，接着把厦门港钓艘64艘集中在浯屿沙滩焚毁，其余船只赶到鼓浪屿康泰安集中停靠。据1947年出版的《厦门大观》记载：“在厦港一隅渔民，战前悉赖海面生活者，有五千余人之众，二十七年（即1938年）厦门为敌盘占，海洋不靖，渔船辄有触雷沉没者，致使渔者难鱼。一方渔船复被敌伪强迫贱卖，欲渔不能，民不堪命，内逃者有之，改行者有之，饿毙者有之，至民三十年

## 6 厦门渔业志

(即 1941 年), 摸索于茫茫大海之间而半饥不饱之渔民, 仅剩战前之半。”这本书列举的统计数字如下:

渔船数: 战前的 1937 年有大小渔船 597 艘, 其中一级钓舫 25 艘; 战后的 1946 年仅剩大小渔船 252 艘, 其中一级钓舫 2 艘。

渔获物: 战前的 1937 年总产 14500 吨, 1941 年统计仅 6180 吨。

渔业人口: 战前的 1937 年总计 5189 人, 其中下海渔民 2490 人; 1941 年统计剩下 2982 人, 其中下海渔民 1452 人。

日军的封锁政策, 使渔港成为“死港”, 渔民断了生计。渔业瘫痪, 大批水产行业倒闭, 市面上没有新鲜水产品供应, 人民怨声载道。这个问题在日伪内部就封锁与开放展开了争论, 权衡其利害关系, 结果导致了渔港的重新开放。1940 年初, 日伪在厦门成立水产会, 由伪市长李思贤任会长, 日本人富田直重充任主事; 接着, 演变为垄断性质的水产组合, 同年 7 月 8 日, 所谓“全闽水产公司”正式开张, 总经理为日本人穴井亭。日军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 强迫和欺骗渔民重新组合出海, 但因没有真正排除港外的水雷, 结果在 1940 年 8 月至 1944 年 1 月间, 先后有张马来、陈自来、欧炎、钟朝枝四艘渔船触雷炸毁或沉没, 渔民 42 人殉难, 激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愤慨。

日军的经济侵略, 在厦门渔业中表现得十分突出。上述“全闽水产公司”, 实质上是一个垄断性经济实体, 其所经营的范围包括: 水产拍卖场和仲买行; 鲜鱼及盐、乾鱼之批发; 水产养殖业; 水产制造业; 制冰厂与冷藏库; 渔业根据地设施之经营; 新式海洋渔业之开发; 渔业资金与物资供给等。对渔民则大肆盘剥敲诈; 加上敌伪军警、港口巡查队抢鱼, 实际上, 渔民惨淡经营所得, 大部分落入日寇及其代理人的腰包。

抗战胜利后, 饱受日本蹂躏的厦门渔业正待恢复, 但是, 国

国民党政府、社会黑势力、旧渔会三位一体，对渔民在政治上迫害，经济上盘剥，使他们重新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国民党政府不但不管渔民的死活，贪污渔业赈济资金和物品，割裂盗卖接收的口伪水产部门财产，而且对渔业生产设立重重关卡，层层剥削，形成了骇人听闻的“十大剥削”，包括鱼税、警捐、码头款、壮丁费、鱼牙行名目繁多的剥削、大船主的剥削、高利贷者的暴利、渔具出租人的剥削、地头蛇的敲榨勒索以及渔会经费与封建王爷钱等，加上海盗猖獗，使厦门渔港又出现了渔业破产，渔民鬻儿卖女，内迁外逃的悲惨局面。据统计，从1948年底起，有20多艘一级钓艚，约600多人逃往香港、新加坡等处谋生。1949年10月，国民党军队溃逃前夕，又大肆劫船抓夫，计劫走渔船29艘，毁坏39艘，抓走渔民320人。

## 二

建国后，厦门渔区在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建政，开展互助合作，改革渔业技术，渔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64年，年产量达到17878.6吨，超过历史上年产14500吨的最高水平。其后，因“文化大革命”，渔区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渔业生产出现徘徊局面。但从1975年起，经过整顿，又保持稳步发展的势头，于1977年，年产量首次突破3万吨。

### （一）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

从1950年起，渔区开展了反霸斗争和民主建政，农村（包括渔村）进行了土地改革，激发了广大渔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经济上，通过设立渔业推进社、鱼市场，取缔鱼牙行，废除中间盘剥，发放渔贷，配给渔盐，渔业生产逐步恢复，到1952年，全市渔业产量恢复到5761.3吨，其中海洋捕捞因出海渔船增加，年捕捞量达3529.6吨。分布在沿海和农村的海淡水养殖开始恢



## 8 厦门渔业志

复，年产量为 2231.7 吨。三年恢复时期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 9.69%（见表 1）。

表 1 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
	总 产 量	(一) 海 捕	(二) 海 养	(三) 淡 养	
1950	4788.45	2638.45	2050	100	9.69
1951	5628.55	3413.55	2110	105	
1952	5761.3	3529.6	2126.7	105	

###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渔区通过贯彻福建省委提出的“在巩固海防，加强对敌斗争的前提下，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方针，广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 1956 年全市按地区和作业类型建立了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 9 个。广大渔民依靠集体力量，增船增网，对延绳钓作业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革（即著名的八改延绳钓），同时，建立了水产供销公司、渔具生产合作社、渔业供销社、水产技术推广站，改善对渔业的服务工作，使渔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速度加快。1957 年全市渔业产量达到 9670.1 吨，其中海洋捕捞因渔船增加，改革了渔具渔法，年捕捞量达 5055.05 吨，海淡水养殖因面积扩大，产量达到 4615.05 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达 10.91%，大大超过三年恢复时期（见表 2）。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表 2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
	总 产 量	(一) 海捕	(二) 海养	(三) 淡养	
1953	5817.65	3470.6	2232.05	115	10.91
1954	5905.15	3436.8	2362.65	106	
1955	7189.8	3891.5	3185.45	112.85	
1956	8521.6	4414.4	3966.9	140.3	
1957	9670.1	5055.05	4321.3	293.75	

### (三)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厦门渔业实行“以捕为主，养捕并举，国社并举，因地制宜，多种经营”的方针，海洋捕捞在八改延绳钓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渔船机帆化，为扩大渔场、“南征北战”创造了条件；海淡水养殖通过总结推广本地先进经验，引进非洲鲫鱼，海带等新的养殖种类；建立了造船厂、冷冻厂、渔具厂，加强对渔业的服务，渔业生产的发展前景很好。但因公社化后的1959年，受到“8、23”特大台风的破坏，以及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前4年渔业产量一直徘徊在1万吨上下。1962年，通过贯彻党中央“农业六十条”，划小基本核算单位，渔业生产有所回升，产量达到12689.15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5.58%，大大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见表3）。

表 3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
	总 产 量	(一) 海 捕	(二) 海 养	(三) 淡 养	
1958	10718.35	6114.4	4322.45	281.5	5.58
1959	10356.30	5118.8	4856.7	380.8	
1960	10544.05	5806.9	4343.35	393.8	
1961	10317.60	6207.2	3720.35	390.05	
1962	12689.15	7651.95	4648	389.2	

#### (四) 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

1963年至1965年，渔区因经济体制比较稳定，实行多种形式的按劳分配办法；在“学大庆”精神的推动下，实行领导、科技人员与渔民相结合，试验成功灯光围网，开发了资源丰富的中上层鱼类，彻底改变了夏汛“死五、绝六、无救七”的淡产局面；与此同时，同安县引进了大围缙技术，海洋捕捞发展速度加快，到1965年，年捕捞量达12676.55吨。海淡水养殖因牡蛎养殖推广整埕、冲土、移植等先进经验，产量稳步提高，年产达到7416吨的新水平。1964年，全市渔业产量首次超过历史最高纪录。1965年进一步提高，达到20092.55吨。三年经济调整期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16.56%，大大超过过去几个时期（见表4）。

表 4 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
	总 产 量	(一) 海 捕	(二) 海 养	(三) 淡 养	
1963	13624	8008.55	5300.85	314.6	16.56
1964	17878.6	12303.4	5097.15	478.05	
1965	20092.55	12676.55	7029.75	386.25	

### (五) 第三个——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

从 1966 年起，“文化大革命”逐步在渔区展开。初期因广大干部和渔民的抵制，坚持生产岗位，坚持原有的经济体制和分配办法，大力推广灯光围网技术，渔业产量继续增长，1969 年达到 27459.3 吨。但从 1970 年起，在极左路线的干扰下，组织工作组开展“渔区整顿”，对重点渔业社队复查、补划阶级成份，推行“大拉平”的“三包半”分配办法；在农村推行“政治评分”，批判“抓渔就是抓钱，就是资本主义”，使渔业产量连年下降。1973 年跌到 19231.95 吨的低点，比 1969 年下降 29.96%。1975 年经过整顿，在重点渔区恢复按劳分配办法，开展第二次渔业技术大改革，推广底拖网作业，渔业生产开始回升，产量达到 27595.5 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 5.26%，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仅 1.23%（见表 5）。

表 5 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
	总 产 量	(一) 海 捕	(二) 海 养	(三) 淡 养	
1966	17042	12233.9	4241.9	566.15	5.26
1967	17960.45	12742.65	4766.45	451.35	
1968	22609	15323.75	6794.9	490.35	
1969	27459.3	21562.55	5302.65	594.1	
1970	25963.4	18806.6	6568.6	588.2	
1971	26998.8	19449.1	6942.05	607.65	1.23
1972	22922.1	14936.2	7322.35	663.55	
1973	19231.95	13156.1	5402.45	673.4	
1974	28169.3	20017.6	7441.9	709.8	
1975	27595.5	19366.55	7513.45	715.5	

### (六) 第五个五年计划前 3 年

1976 年至 1978 年，渔区在粉碎“四人帮”的鼓舞下，拨乱反正，解放思想，进一步完善按劳分配办法，安排一批被撤换的生产能手回到渔船担任船长，调动了广大渔民的积极性，渔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加快，年产量从 1976 年的 24207.85 吨的低点，于 1977 年突破 3 万吨，1978 年达到 32981.35 吨。其中海洋捕捞因更新渔船，增大吨位、马力，扩大渔场，全面改革灯光围网技术，使年捕捞量达到 25508.2 吨；海淡水养殖因仍以传统的贝、藻类为主，产量徘徊不前。第五个五年计划前 3 年渔业产量年平均递增率为 6.12%（见表 6）。

表 6 第五个五年计划前 3 年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增率 (%)
	总 产 量	(一) 海捕	(二) 海养	(三) 淡养	
1976	24207.85	15602.15	7743.95	861.75	6.12
1977	30093.45	22426.85	6737.05	929.55	
1978	32981.35	25508.2	6576.25	896.9	

## 三

1979 年至 1990 年，厦门渔区通过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使渔区出现了深刻变革，迅猛发展的新局面，先后于 1982 年、1986 年和 1987 年突破年产 4 万吨、5 万吨和 6 万吨，1990 年达到 67327 吨（见表 7），比历史上最高年份增长 3.64 倍，比 1978 年增长 1.04 倍。

改革开放 12 年，厦门渔区制定了一个符合厦门渔业实际的发展方针。从 1979 年起，通过执行全国水产工作会议关于“合理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养殖，着重提高质量”三个调整重点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克服了长期存在的重捕捞，轻养殖；重海洋，轻淡水；重产量，轻质量的倾向，从厦门渔业的实际出发，制定了市区“以捕捞为主，捕捞、养殖、加工并举”；县、区“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发展方针。在这个方针的指导下，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逐步调整了渔业结构，到 1990 年，养殖与捕捞的比例，从原来的 2：8，调整为 4：6；在养殖业内部，通过发展鱼、虾类养殖，使优质水产品产量占养殖产量的 32%；水产品保鲜加工业，由于扩大了制冰能力，建立了遍布城乡的冷库，使鲜、冻水产品占总产

量的90%以上，大大改善了市场供应，增加了出口货源。上述结构性的转变，使厦门渔业的发展建立在较可靠的基础上，同时，提高了经济效益，为发展外向型渔业创造了条件。

表7 1979—1990年厦门渔业产量 单位：吨

时 期	年 度	渔 业 产 量				年平均递 增 率 (%)
		总产量	(一)海捕	(二)海养	(三)淡养	
第 五 个 五年计划 后 二 年	1979	30141.05	21761.45	7423.15	956.45	4.88
	1980	36281.75	29213.25	6084.65	983.85	
第 六 个 五年计划	1981	28996.3	22029.8	5806.05	1160.45	5.73
	1982	40577.1	32267.76	7092.25	1217.1	
	1983	38786.2	30221.25	7218.35	1346.6	
	1984	32985.25	21525.15	9856.65	1603.45	
	1985	47933.85	33634.7	11959.6	2339.55	
第 七 个 五年计划	1986	52776	36040	14152	2584	7.03
	1987	68495	48724	16893	2878	
	1988	61459	38453	19462	3544	
	1989	65851	42244	19770	3837	
	1990	67327	41156	21557	4614	

厦门渔区全面改革了渔业经济体制。根据中央、省有关指示，改革以公社、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高度集中的体制，从1979年起，县、区首先在养殖业中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联合体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捕捞业中推行



渔船联产承包、大包干和渔船渔具折价，实行以船核算。在市区，从1984年起，先后成立了三个海洋渔业公司，把渔船的生产经营权、分配权下放在到船，实行承包经营，自负盈亏，同时，逐步发展了渔工商综合经营。国营海洋渔业公司则通过改革长期实行的工资制为按产值分成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些改革，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渔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渔业的新格局。以市第二海洋渔业公司为例，1989年渔业产量达27500吨，比1978年增长一倍多，渔工商收入超过1亿元，比1978年增长12.3倍。在水产品流通领域，通过逐步放宽水产品购销政策，减少派购品种，实行派购与议购结合，到1985年，把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水产品购销政策的重大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利益驱动，使渔业生产者从片面追求产量，忽视质量和市场需求，转向重视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和市场需求，同时，打破了水产供销企业的“一统天下”，形成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参与水产品流通的新体制，使货源充裕，质量提高，购销方便，市场繁荣。

厦门渔区依靠特区优势，扩大对外开放。1978年以前，水产品进出口贸易，由外贸专业公司专营，从1950年至1978年的28年中，仅创汇1509.79万美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基本上没有开展。从1979年起，由于中央赋予福建省“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兴办厦门经济特区，先后经批准有水产品进出口经营权的渔业企业就有10家，其中海洋渔业开发公司一家，1984年至1990年的创汇额就达到4200万美元。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渔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也蓬勃展开。在短短的12年中，先后有30多个团组到国外访问、考察，并派遣一批科技人员和技术工人到渔业先进国家学习当代先进的渔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其中对厦门渔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水产养殖项目有：集约化养鳗技术的考察和

培训，网箱养殖和斑节对虾育苗与养成的交流合作；海洋捕捞项目有：贝类远洋渔业的实地考察；水产加工项目有：鱼虾配合饲料加工技术的考察与培训，烤鳗技术的合作等。这些项目的交流与合作，把厦门水产养殖业、海洋捕捞业、水产加工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并培养了一批掌握当代渔业先进技术的人才。

厦门渔区实行自主开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增强了渔业的发展后劲。随着经济特区建设的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厦门渔业科研单位和企业，除承担应用研究，自主开发外，同时，利用对外开放的机遇，引进了一批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消化、吸收和创新，大大增强了厦门渔业的发展后劲。如作为厦门海洋捕捞业主力的机帆船灯光围网，由于把改造渔船、改革网具同推广应用当代先进的助渔、导航仪器结合起来，1987年平均单产达到800吨，最高单产1673吨，居国内同类作业的首位。在水产养殖业中，由于对虾养殖于1979年被列为全国16个基地之一，经过组织科技人员通力协作，开展开发研究，到1990年养殖面积达到2.65万亩，形成年产3000吨的能力；河鳗养殖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结合厦门地区的实际，开展创新工作，到1990年，养殖面积达到200亩，年产量300吨。水产品保鲜（活）加工技术通过试验研究和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建立了具有生产出口活、鲜、冻和加工品的加工设施，为保证出口货源，发展创汇渔业创造了条件。

## 第一章 渔业机构

### 第一节 建国前渔业机构

清朝，福建省渔盐业隶属盐粮道，厦门渔业由泉州府的同安县管理，渔船执照和渔税征收均须到县衙办理，官办盐馆亦设在县城，负责渔盐分配和控制渔船出海期限。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泉州同知移驻厦门，设立厦防分府同知署（简称厦防厅），掌管民政，包括渔政事务，时因海上不靖，厦防厅对渔船的管理极为严格，规定只许造单桅渔船，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方准许渔船使用双桅。渔船赴浙江捕鱼，要取具保结，船舷要烙印编号，写明“渔”或“商”，桅、帆要书写县份、姓名。在大担门南北采捕的渔船也要由鱼行保结。乾隆二年（1736年），为发展渔业与航运，准许渔照与商照互相转换，即渔汛期间，可以商照换领渔照，出海捕鱼；渔汛结束，收回渔照，发给商照，继续经商。各类渔船均须缴纳渔税、渔课。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福建省盐粮道又增设护网（即由官舰护渔），渔民须按网缴纳护网税。

辛亥革命后，国民党政府在实业部设立渔业局，后改隶农商部，设渔牧司，主管全国渔业。1914年，福建省在连江琯头设立渔业管理局，主管全省渔业。1929年，农商部公布《渔业法》和《渔会法》，1930年又公布《渔业法施行细则》和《渔业登记规则》，并规定领海宽度为3海里，江海关缉私宽度为12海里。厦

门根据《渔会法》也于此时成立厦门渔会。1932年，福建省在建设厅设渔业专员，掌管渔业行政管理。厦门设市后由市政府第一科掌管社会事宜，有关渔业工作归第一科配合渔会协调管理。

抗日战争期间（1940年），福建省再次成立渔业管理局，并分别在霞浦、连江、惠安、东山、厦门设立五个渔业管理所（厦门因被日本侵略军占领，没有正式成立）。厦门渔业由伪市政府建设局实业科主管，但日本侵略军为垄断渔业，另组水产会，会长一职由伪市长兼任，主事则由日本人担任，掌管渔业的一切事务。水产会规定渔船出海须向该会登记，返港时须上报产量报告单，将水产品全部送到“全闽水产公司”拍卖。

抗日战争胜利后，属福建省建设厅渔业管理局的厦门渔业管理所于1947年4月在厦港沙坡尾成立，配合厦门渔会管理渔业，其主要任务是渔船登记发证、渔获物统计、渔盐分配、渔需物资供应、鱼市场管理等。厦门市政府主管渔业的为建设局建设科，但各项工作需与渔会协调。当时渔会虽是一种民众团体，但它是由省社会处和国民党县、市党部派员指导成立的，因此，名为团体，实为管理渔业的权力机构。建国以前，一直没有形成一个完善的行政管理机构。

## 第二节 建国后渔业机构

厦门市是全省最早成立渔业管理机构的地区，1949年11月成立隶属于建设局的农林渔业科，设主任科员分管渔业，12月又在厦港渔区建立推进社，开展渔业调查和鱼牙行调查，配合银行发放贷款，组织水产品交易，供应渔需物资。1951年2月，渔业从农林渔业科分出，成立水产科（后改称股），同年7月，成立鱼市场，取缔鱼牙行，废除中间盘剥。从1953年起，随着渔业的发展

展和职能的转变，厦门市渔业机构的设置，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 一、政企合一渔业机构的形成阶段（1953—1962）

1953年1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市水产局，管理全市渔业。1953年至1957年，水产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省、市提出的方针、政策，制定渔业发展计划，广泛发动和组织渔民群众，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1957年，由水产局直接管理的有前锋、胜利、和平、建设、前进、金星、团结、五一、劳动九个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以及渔具生产合作社、渔业供销社。组建的国营企业有水产供销公司、鱼肝油厂（以后划归化工局）；公私合营的企业有水产养殖场、海洋渔业公司（由华侨投资与远帆渔业生产合作社合营）、山海制冰厂。组建的事业单位有水产技术推广站、暴风警报站、会计辅导站。1958年至1962年，水产局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渔业人民公社，大办水产工业。1959年，厦港六个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组建为海洋渔捞公社，金星、前进、五一、团结四个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按地区和作业类型组建三个渔业大队（或渔业队）。1958年至1959年兴办的水产工业有：水产造船厂、水产冷冻厂和渔具厂；水产养殖场因集杏海堤建成，迁到集美扩建；1961年，成立市水产研究所。这一时期由于所属的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不断增加、扩大，已基本形成了由行政主管部门（水产局）领导的产、供、销“一条鞭”的管理体制。

在这一阶段，为加强对县、区渔业的管理，同安县于1955年成立水产科（后改称水产局），郊区于1961年成立水产分局。

### 二、政企合一，产、供、销“一条鞭”渔业机构的建立和发展阶段（1963—1988年）

由于以水产局为主管部门，管理渔业事业和企业的职能已基本形成，1963年经市政府批准成立市渔业公司，与市水产局合署

办公，实行政企合一，一套人马，两块招牌。1983年因所属的事业、企业单位增加、扩大，渔业公司改称水产总公司，继续实行政企合一。渔业工作的主要任务由领导班子分工，除管理直属的事业单位外，对同安、各区的渔业生产进行业务指导；对所属企业有的实行两级核算，有的实行一级核算。

这个阶段，由市水产局（渔业公司、水产总公司）管理的事业单位有：

**渔政管理站：**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渔业法》，对水产资源进行保护、增殖；控制沿岸、近海作业，核发捕捞许可证，实行禁渔区、禁渔期；根据《海上交通法》，对渔场、渔船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防止渔业水域污染；对外代表国家，保护我国渔业权益。

**渔港监督（与渔业船舶管理站合署）：**其主要职责是，对各类渔业船舶进行登记，核发船舶证书；对各类渔船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报务员进行培训考试和发证；对主管渔港水域和渔船停泊区进行监督管理；对海事进行调查、分析和调处；对各类渔船及动力装置的图纸进行审批；执行建造、营运船舶的核检和检验证书的填发。

**鱼市场管理站：**其主要任务是，加强水产品市场管理，疏通流通渠道，维护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

**水产研究所：**其主要职责是，围绕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水产加工中的技术问题，开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推广国内外先进渔业技术，做好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

**渔业无线电管理站：**其主要职责是，检查监督渔业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管理状况；办理无线电设备的执照、证书；进行无线电通讯技术指导，组织渔船电台报务员的技术培训、考试和考核；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通报渔情和海事。

由市水产局（渔业公司、水产总公司）管理的主要企业单位有：

市海洋渔业公司、市第二海洋渔业公司、鼓浪屿渔业公司：其主要任务是发展海洋捕捞业。

市水产养殖公司、市淡水养殖开发公司、市水产养殖场：其主要任务是发展海淡水养殖业。

市水产造船厂、市水产冷冻厂、市海洋仪器厂：其主要任务是通过修、造渔船，发展制冰、冷藏，研制渔用机械仪器，为渔业生产服务。

市水产供销公司、市水产发展公司、市海洋渔业开发公司：其主要任务是发展内外经贸，保障市场有效供给，扩大出口创汇。

市水产饲料公司、市水产品加工厂：其主要任务是加工鱼虾配合饲料，促进海淡水养殖；加工水产品，满足市场和外贸需要。

这一阶段，杏林区为加强对水产工作的领导，成立了杏林区水产局；郊区因行政区划调整，改为集美水产局。

### 三、政企分离，产、供、销“一条鞭”渔业机构的调整阶段（1989年—1990年）

为贯彻政企分离原则，实施市政府关于以主要水产企业（包括国营和集体企业）为基础组建水产集团公司的决定，从1989年下半年起，市水产局的职能开始转变，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治理整顿方针，执行中央、省有关发展渔业的方针和政策；制定渔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县、区渔业生产；加强渔政管理和渔港监督，保护、合理利用和增殖渔业资源，维护海上生产秩序，防止渔业水域污染；改善水产品市场管理，组织公平交易，掌握鱼价，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开展渔业技术研究，推广国内外先进经验；组织实施职工技术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及



时传递、交流渔业信息，等等。水产集团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创造条件从原有的行政性公司转变为经济实体，完善产、供、销“一条鞭”体制。由于职能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目前还存在一些需要加以理顺的问题。

附录 厦门市水产局历任局长名录（见表8）。

表8 厦门市水产局历任局长名录

机构设置	职务	姓名	任 期	备 注
厦门市人民政府水产局	局长	方 针	1953年1月~1956年3月	副局长 王文山
	局长	陈 新	1956年4月~1963年3月	副局长 林 根
厦门市水产局 (厦门市 渔业公司)	局长	陈 新	1963年4月~1968年9月	副局长 赵桂生、林应铸 副经理 王连胜
厦门市水产 系统革委会	主任	徐添福	1968年12月~1970年1月	副主任 赵桂生、王连胜、 张鸿翱
厦门市水产局 革 委 会	主任	王连胜	1970年1月~1972年10月	副主任 张绪海、周广德
厦门市革委会 水 产 局	局长	陈 新	1973年4月~1976年1月	副局长 张绪海、周广德、 张鸿翱、黄木生、 王连胜、林应铸、 黄荣琨、陈春生
厦门市水产局	局长	高 靖	1976年1月~1977年12月	副局长 王连胜、林应铸、 黄荣琨、陈春生
	局长	王连胜	1977年12月—	副局长 林应铸、黄荣琨、 陈春生、谷昭和、 洪秀楸、白成福
厦门市水产局 (厦门市 水产总公司)	局长	王连胜 续任		副局长 (副总经理) 缪乐生、蔡志金 副局长 张国和
厦门市水产局	局长	王连胜 续任		副局长 张国和、蔡志金